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胡書豪

相　對　人　伍強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妍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關於「壹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伍佰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非訟事件之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